

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職業探索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大同中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二)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目的

為落實技職教育向下紮根政策，藉由了解本縣職探中心設立目的、辦理職群及課程實施方式，使國小教師熟悉職業試探發展教育與技術及職業教育的理念與內涵，以增進國民小學推動職業試探教育知能，提升國小教師帶領學生參加職探中心課程意願，結合課程融入職業試探教育，使學生有機會提早認識各種職業試探課程內容。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109 年 6 月 30 日

場次	時間	課程	講師
第一場	108/10/14(一)13:30-16:30	化工群課程	講師及助理講師各一位，待聘
第二場	108/11/6(三) 13:30-16:30	農業群課程	講師一位，待聘
第三場	108/12/20(五)13:30-16:30	家政群課程	講師一位，待聘

五、研習地點

彰化縣立大同國中（彰化縣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春風樓四樓

六、參加人員及人數：本縣各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或教師代表

（優先錄取：1. 未參加過本縣任一中心研習之國小教師代表 2. 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場次額滿 30 人為止）。

七、報名方式：請於各場次研習前一天下午 5：00 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八、聯絡方式：大同國中職探中心，林小姐，聯絡電話：04-8358382 #521，

E-mail：stm0016@linux.ttjhs.chc.edu.tw

九、研習課程內容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持（講）人
13:20-13:30	報到、領取資料	大同國中輔導室
13:30-14:10	大同國中職探中心介紹與導覽	大同國中輔導室
14:10-16:30	大同國中職探中心課程實作	講師、助理講師
16:30—	賦歸	大同國中

十、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3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由依規定獎勵之。

十二、響應節能減碳，請自備環保杯，並儘量共乘交通工具。

十三、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